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取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剩余铺底流动资金2,464.43万元转出，并将截至2016年8月1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769.54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7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797,744.00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509,995.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699,509,995.2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902,601.4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607,393.7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13年8月27日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2016年8月18日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1708026029201083222	92,339,660.1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41001559810050218961	0.00	2015年12月已经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57222801555	0.00	2014年已经销户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一路支行	93801880121675623	0.00	2015年12月已经销户
合计			92,339,660.10	

截至2016年8月18日，已使用募集资金631,799,221.2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67,710,773.9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92,339,660.10元，差异人民币24,628,886.14元，为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2KV、40.5KV 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和“年产1万台智能型固封式断路器”项目已于2015年9月建成投产，经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6,210.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6年8月18日，募投项目“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已完工并达到规模化生产能力。截止2016年8月18日，项目累计投资23,853.44万元，尚未使用的铺底流动资金2,464.4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769.54万元，专户余额共9,233.97万元（含该专户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161.40万元）。为备货及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公司拟将剩余铺底流动资金转出，将节余募集资金6,769.54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预算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对厂房施工及机器设备设计安装经验丰富，项目实施较为顺利，项目预备费及工程安装费节余。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采购的生产实验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设备性能提高，成本下降，节省了部分机器设备采购资金。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

以上原因造成“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TWLB）产业化项目”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先后达产及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剩余铺底流动资金 2,464.43 万元转出，将节余募集资金 6,769.54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6,769.54 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在相关节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转出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转出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出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转出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转出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转出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转出剩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